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71號

原告 朱毓涵

被告 智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

01 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2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
02 費用由被告負擔98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
04 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
05 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
06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
07 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
08 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
09 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
10 3,182,160元【計算式：(月薪50,000元+按月提繳3,036
11 元)*12月*5年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581元，依第一審判
12 決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之98%即31,929元，餘由原告負
13 擔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10,900元，業經本院
14 112年度司聲字第1269號裁定由被告負擔其中之10,682元在
15 案。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
16 21,681元（計算式：32,581元－10,900元）部分，應由被告
17 負擔其中之98%即21,247元，餘434元應由原告負擔，並向本
18 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19 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20 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